

(上接 A39 版)

承诺出具方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承诺出具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据本承诺函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出具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减持安排有不同要求,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首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就本承诺函项下承诺事项有反馈意见,承诺出具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与公司协商修改上述承诺相关内容。

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杨振帆、陈素勤、QINGBEI ZENG、HONCHUNG TSUI、SHIH-YING CHANG,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 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无锡迪洁对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承诺出具方在发行人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数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出具方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承诺出具方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承诺出具方自发行人离职, 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出具方不得转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承诺出具方自发行人离职, 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出具方不得转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承诺出具方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承诺出具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得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 承诺出具方可以自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但承诺出具方仍应遵守所做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5) 承诺出具方若减持发行人股份, 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① 减持持有的股份

将按照承诺出具方出具的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载的以及承诺出具方就首次发行上市出具但没有记载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 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②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等, 并应根据相关减持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后, 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 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并遵守承诺出具方的上述承诺。

④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且适用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出具方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若承诺出具方违反上述承诺的, 将依据本承诺函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出具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本承诺出具后,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减持安排有不同要求,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首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就本承诺函项下承诺事项有反馈意见, 承诺出具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与公司协商修改上述承诺相关内容。

7.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乔卫军、陈侃、郑莉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若承诺出具方自发行人离职, 离职后六个月内, 承诺出具方不得转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自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无锡迪洁对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承诺出具方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承诺出具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得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5) 承诺出具方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承诺出具方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时,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后, 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出具方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若承诺出具方违反上述承诺的, 将依据本承诺函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出具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本承诺出具后,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减持安排有不同要求,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首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就本承诺函项下承诺事项有反馈意见, 承诺出具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与公司协商修改上述承诺相关内容。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AZAB、先进制造、无锡迪洁、ZYTZ、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数总出现变化,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2. 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 公司回购股票;(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 公司股价是否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2)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 不能迫使承诺出具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但若公司无法回购, 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 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则第一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 若公司无法回购, 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 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并且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回购后的公司的股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向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 并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股份回购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 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 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实施(如需)。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 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票回购方案。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 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承诺, 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自愿接受相应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

会审议。

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 对稳定股价方案、具体措施、进展情况等内容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 在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 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先进制造、AZAB、ZYTZ、无锡迪洁承诺, 在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上, 对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若公司无法回购, 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 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并且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决议投赞成票后, 公司股东先进制造、AZAB、ZYTZ、无锡迪洁承诺, 在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决议投赞成票。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若公司无法回购, 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 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并且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决议投赞成票后, 公司股东先进制造、AZAB、ZYTZ、无锡迪洁承诺, 在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决议投赞成票。

6. 行业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杨振帆、陈素勤、QINGBEI ZENG、HONCHUNG TSUI、SHIH-YING CHANG,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 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无锡迪洁对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承诺出具方在发行人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数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出具方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承诺出具方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承诺出具方自发行人离职, 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出具方不得转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承诺出具方自发行人离职, 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出具方不得转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承诺出具方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承诺出具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得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 承诺出具方可以自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但承诺出具方仍应遵守所做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5) 承诺出具方若减持发行人股份, 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① 减持持有的股份

将按照承诺出具方出具的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载的以及承诺出具方就首次发行上市出具但没有记载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 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②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等, 并应根据相关减持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后, 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 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并遵守承诺出具方的上述承诺。

④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且适用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出具方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若承诺出具方违反上述承诺的, 将依据本承诺函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出具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本承诺出具后,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减持安排有不同要求,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首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就本承诺函项下承诺事项有反馈意见, 承诺出具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与公司协商修改上述承诺相关内容。

7.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乔卫军、陈侃、郑莉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若承诺出具方自发行人离职, 离职后六个月内, 承诺出具方不得转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自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无锡迪洁对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承诺出具方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承诺出具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得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5) 承诺出具方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承诺出具方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时,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后, 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出具方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若承诺出具方违反上述承诺的, 将依据本承诺函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出具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本承诺出具后,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减持安排有不同要求,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首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就本承诺函项下承诺事项有反馈意见, 承诺出具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与公司协商修改上述承诺相关内容。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AZAB、先进制造、无锡迪洁、ZYTZ、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数总出现变化,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2. 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 公司回购股票;(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 公司股价是否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2)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 不能迫使承诺出具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但若公司无法回购, 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 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则第一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 若公司无法回购, 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 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并且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单次增持股